



杏和醫院 無菸醫院公告

1. 杏和醫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宣誓為「無菸醫院」。
2. 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大眾運輸工具全面禁止吸菸（第 15 條）。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，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（第 17 條）。違反第 15 條者，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（第 30 條）。
3. 依據國民健康署之解釋，醫療機構除作業場所禁菸外，機構區域外 10 公尺亦屬禁菸區。
4. 本院定期舉行戒菸講習與戒菸班，並提供門診戒菸服務，院內可打分機 113、民眾可打 03-9886-996 提供戒菸衛教諮詢服務。